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彭志煒

聯絡電話：02-(02)8231-7919分機2050

傳真：02-(02)8231-7805

電子信箱：jwpeng@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060006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陳報行政院統計資料或研究調查報告作業須知
(106Z02D03823_106D2003404-01.docx)

訂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陳報行政院統計資料或研究調查報告作業須知」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說明：為使本會各單位與所屬機關針對應陳報行政院資料或報告及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爰訂定本作業須知。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

電子201文版備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陳報行政院統計資料或 研究調查報告作業須知

106年5月15日會綜字第1060006524號書函頒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轉院長指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對外公布各項統計資料或研究報告、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資料或報告)前，應先陳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與秘書長辦公室，並提供陳報內容及預擬媒體回應。為使本會各單位與所屬機關針對應陳報行政院資料或報告及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爰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任務分工：

- (一) 辦理單位：係指負責撰寫陳報資料或報告之權責單位。
- (二) 承辦窗口：由綜合計畫處負責綜整、連繫與陳報行政院。

三、本須知所稱應陳報資料或報告之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按既定規劃時程或例行辦理事項，所產出之成果資訊或報告者，辦理單位於資料產出前一月之十五日前，將陳報資料或報告之主旨及相關內容摘要，檢送承辦窗口彙整後簽請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代理人選定陳報項目。

(二) 突發性且與公眾安全相關之事件，或經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代理人指定應陳報項目。

四、依前點規定應陳報之資料或報告，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辦理單位應填妥「速報單」(參閱附件一範例)、陳報資料或報告，及預擬媒體回應(包括新聞稿、回應媒體之模擬問答等)，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窗口，俾依行政程序陳報。

(二) 預備陳報之資料或報告經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定後，由承辦窗口陳報行政院，並將陳報結果轉知主任委員與相關辦理單位。

原能會

- 重要業務
重要會議結論
其他

辦理現況速報單

陳報單位：

交辦日期：
陳報日期：

案由：

原能會於106年4月17日下午4時接獲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通報：遺失1枚用於生產線之液位品質檢測的密封放射性物質鎔241，經啟動應變處理機制，並於18日下午3時於新北市泰山區不銹鋼回收廠尋獲，發現時設備完整，未遭破壞或拆卸。

辦理現況暨擬續辦摘要：

- 有關4月17日台灣菸酒公司烏日啤酒廠放射性物質遺失案，已於18日即時找回，經研判對人員與環境並無輻射安全顧慮。
- 已撰寫本案之專案報告(如附件)，係供民眾了解原能會對本案之管制情況，並將登載於原能會對外網站之「輻射安全／輻安管制／輻射防護管制報告」頁面下，供各界閱覽。
- 已要求業務單位提出調查報告，並對輻射源使用者，加強通報及處理流程，並持續以風險管控、完整協尋網絡，確保輻射安全。

處理意見或建議事項（含需協助事項）：

無。

本件分送（勾選） 院長室

副院長室

秘書長室

其他單位：_____、_____、_____

本案聯絡人：輻射防護處 廖家群 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232-2172